**法治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**寿县司法局法制股**

2021年12月

**法治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项目概况
2.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法制股承担县政府重大决定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。组织办理规范性文件、规章、制度、计划等合法性审查。承办县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。承担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。负责承办申请县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和县政府行政应诉事项。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。负责县政府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。接受各乡镇、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。组织办理各乡镇、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。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涉法等事务。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按照《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）要求，结合县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预算安排情况，为了贯彻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，法制股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，进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，参与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，推进决策依法依规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等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2021年度法制股各项工作序时推进，完成年度工作计划。全年完成组织召开全县法治工作相关会议，6月开展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，开展执法卷宗案卷评查75卷，7月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考试，推进执法监督工作，10月初开展全县法治建设专题培训班。全年处理规范性文件备案8件，行政应诉县政府12件，行政复议受理22件，进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约150件，聘请11个法律顾问参与会商和审查工作。

1.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1年度法治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90万元,总投入90万元,资金到位90万元,实际使用68.99万元,项目资金到位率100%,支出实现率76.66%,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(一)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2021年法治工作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,采用总结归纳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经评价,自评得分100分,自评等级为:A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经评价核验,2021年法治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

1.时效目标:经核验,所有项目均在2021年年底前完成。目标完成100%。

2.成本目标:68.99万元经费用于法律顾问经费支出。目标完成76.66%。

3.产出数量目标:2021年全年开展法治建设专题培训班,培训人数达89人，开展执法卷宗评查75卷，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150余次。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。目标完成100%。。

4.产出质量目标:2021年法治工作逐项推进，稳步提升全县法治建设工作水平，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,目标完成100%。

5.社会效益目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：2021年该项目实施后，强化执法监督，规范文明执法，逐步提升执法水平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增强人民幸福感和满意度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,目标完成率达100%。

(三)项目绩效分析

1.投入评价指标满分100分,自评得分100分。其中:

(1)时效情况100分,得分100分,得分的原因是各项工作任务按时有序完成。

(2)项目立项100分,得分100分,得分的原因是基于《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结合县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预算安排情况，立项有必要有依据。

(3)目标管理100分,得分100分,得分的原因是每项指标明确清晰，执行度高。

(4)资金落实100分,得分100分,得分的原因是资金能够及时到位。

2.过程评价指标满分100分,自评得分100分。其中：

(1)业务管理100分,得分100分,得分的原因是法治工作业务管理规范。

(2)资金使用管理100分,得分100分,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3.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100分,自评得分100分。其中：

(1)产出数量100分,得分100分,得分的原因是各项工作任务满足数量要求。

(2)产出质量100分,得分100分,得分的原因是促进全县法治建设工作水平。

(3)社会效益100分，得分100分，得分的原因是推进决策依法依规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1、项目实施进度方面：实施进度与预期有一点差距,在实施过程中开展监督检查不太到位。

2、产出和效益方面:2021年绩效目标虽然完成,但是实施效果还可以进一步提升。

1. 有关建议

合理规划项目预算实施。将组成项目的内容细化量化成可实行、操作性强的小指标，明确实施时间范围、实施数量和实施效果，确保项目完成的质量效果。